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0年3月26日，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泊尔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该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07年8月，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通过向 SEB S. A. S 定向增发 4,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 1,5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463.2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6,333.21 万元，剩余 54,129.99 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

2010 年，本公司在炊具、小家电以及外贸等主营业务方面仍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相应的应收账款亦随之有所增长；同时，绍兴苏泊尔已经正式投入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两项将导致本公司和绍兴苏泊尔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预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4,000 万元，闲置资金约为 26,463.2 万元。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26,463.2 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18,463.2 万元，绍兴苏泊尔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75 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苏泊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在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未超过6个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苏泊尔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公司本次保荐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苏泊尔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苏泊尔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苏泊尔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和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国磊峰

许刚

2010年3月30日